

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為該車牌號碼： 號車輛之所有權
人，立同意書人(即該車輛所有權人)同意將該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
請求權讓與給 屬實。於此特立本書為憑。

此致

讓與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受讓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請檢附讓與人之行車執照影本 1 份。